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3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Europe Tianying BVBA（天楹欧洲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000万欧元（含5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Europe Tianying BVBA（天楹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比利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Pastoor Cooremansstraat 3, 1702 Dilbeek, Belgium。

2、发行币种：欧元

3、发行规模：不超过5000万欧元（含5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可分期发行，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

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8年（含8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在一带一路国家的项目建设（如越南项目）、资本支出、产业并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融资债务等。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境外发行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